

3-3-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

- 1.因本校學生人數少，故無設立交通服務隊，。
- 2.因進入本校巷弄道路狹窄，僅容一車通行無法會車，因安全性故由導護老師執行即可。

南投縣秀峰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導護老師應負的共同任務

- 1.經常性的常規訓練——包括整潔活動、上下課、上下學、早自習、午休、課間活動、禮儀秩序等訓練及執行。
- 2.注意兒童上下學行路的安全。
- 3.早到同學之安置與管理。
- 4.注意兒童上下課時間活動的秩序和安全。
- 5.指導兒童實踐中心德目及導護重點事項。
- 6.指導兒童愛惜公物、友愛同學、注意安全。
- 7.遺失及撿拾物品的處理。
- 8.解決兒童意外事件問題。
- 9.偶發事件的處理。
- 10.每週一晨會報告導護重點與檢討。

二、導護老師每週每日例行工作

- 1.導護老師值勤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(或學生全部離校止)
- 2.路隊指揮管理：每日上午自七時十分至七時三十分，及下午四時放學時應於側門口站崗，指導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- 3.朝會整潔活動、早自習巡視校園。
- 4.注意下課時間學生活動及遊戲安全。
- 5.巡視午間用餐情形及午休的秩序。
- 6.逐日填寫校務日誌。
- 7.各項活動之集合整隊。
- 8.遺失及撿拾物品的處理。
- 9.放學後家長未接送之學生處理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童集體放學係指至少二個年段以上同時放學而言。至於班級個別放學，請各班級任老師，隨隊帶至側門路口。
2. 導護老師因請假或差假不克執行勤務，請自行互調或覓妥代理人並知會訓育組長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